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闫雯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昊先生,理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银行股份有公司德外支行办公室综合岗,北京管理部投行与同业部同业金融岗,总行资金交易部人民币信用债券交易投资岗,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2511 /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1-03-25 / 2025-12-15 253020 /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0-08 / 2025-12-15 012807 /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2-09 / 2024-7-29 013672 /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3-28 / 2023-10-11 014636 /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11 / 2025-12-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表中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根据基金业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7条,包含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情况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于2026年7月22日在北京举办了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地点:北京盛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服务中心1层会议室

(三)活动形式:座谈会沟通交流和项目现场调研

(四)活动参会人员: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亦庄盛元”,原始权益人)、北京盛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

(五)活动内容:本次活动对本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披露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不动产资产运作状况进行了介绍,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和调研

(六)投资者问题与回复情况

问题1:请介绍基金与项目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稳定项目运营指标的措施

回答: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动产项目整体出租率为87.74%,期末租金加权平均单价为2.62元/平方米/天,期末已签租约的加权平均剩余租期957天,报告期末当年累计租金收缴率为90.11%。本期末,不动产项目整体在执行租约共涉及租户13家,较2026年第1季度新增租户1家,出租率环比提升3.80%。

2026年前2个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3,428.14万元,对比按天折算的同期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达成率为101.87%。

本基金底层资产定位为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园,层高、承重等指标专为高端制造工艺设计,属于区域内稀缺的单层高标准生产载体。本项目租户重点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商务服务业,聚焦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上下游行业,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开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精尖产业阵地”的发展政策高度契合。

基金管理人将与运营管理机构深化协同配合,重点筑牢在租租户合作稳定性,持续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紧盯项目周边竞争性项目落地情况及区域租赁经营策略调整趋势,提前布局续租沟通洽谈及优质意向租户储备工作。通过更具主动性的运营管理服务与更灵活的招商租赁策略,稳固项目核心运营指标,持续提升不动产资产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与运营效能,力争保障资产长期稳健运营。

问题2:请介绍项目在执行租金单价、新签租户租金单价及和周边市场租金单价的差异情况

回答:根据2025年年报,2025年北京市产业园区租金持续下调,北京经开区生产型产业园面临部分租户所在行业投资热度降低带来的租赁面积收缩、承租能力下降等风险。根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调研报告,2025年下半年,北京经开区生产型产业园平均租金水平约为1.8-2.5元/平方米/天。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动产项目期末租金加权平均单价为2.62元/平方米/天。2026年第2季度新签约租户的租金单价符合北京盛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价格体系(2026年)。

问题3:请介绍大租户的租赁稳定性、以及其是否有租金单价调整诉求

回答: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共有2个租户的租金贡献收入占比超过10%。其中,租户1贡献不含税租金收入1,054.52万元,占报告期租金收入总额的44.04%。租户1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及总装成高端轻量化车身件、底盘件等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自2020年入驻N20项目,签署10年长租约,目前经营较稳定。租户2贡献不含税租金收入303.69万元,占报告期租金收入总额的12.68%。租户2主要生产锁闭系统和汽车门模块等汽车零部件,自2019年入驻N12项目,签署10年长租约,后于2022年、2023年及2025年10月1日分别扩租,目前经营较稳定。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租户发展动态,并与重要租户保持密切沟通。如重要租户确有租金单价调整诉求,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及时开展综合研判,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努力保障项目核心运营指标平稳:1)强化对租户的赋能支持,通过资源协同与伙伴关系建设提升租户稳定性;2)围绕北京经开区重点扶持的商业航天、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高新赛道储备优质意向租户,通过灵活的招商策略、完善的运营赋能服务持续优化租户结构,缓释租户变动引发的经营波动风险;3)通过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综合服务,稳定租户履约意愿,在优先保持项目整体出租率平稳的前提下,降低租金下调幅度。

问题4:请介绍项目周边区域的竞争格局变化情况

回答:根据2025年年报,北京经开区2025年年底新入市代表项目1个,该项目建设载体包括多层厂房、共性技术平台、总部研发楼等类型,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目标聚焦商业航天产业领域,细分产业赛道与本项目具有明显差异,截至目前,尚未对本项目招商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2026年第2季度,不动产项目周边未发现新增竞争性项目。

问题5:请介绍项目的土地到期安排

回答:本基金持有的N12项目及N20项目用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31日颁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简称“北京市政府39号文”),为弹性年期出让用地项目,土地出让年限均为20年,不动产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2038年9月29日。

经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在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首次届满前,亦庄盛元将与经开区管委会请示确认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可行性及续期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续期成本,用于基础设施基金决策项目公司是否申请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将土地续期方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方案中应包括土地续期成本、资金来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等内容。如基础设施基金决策申请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的,亦庄盛元将积极促成项目公司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的续期。

(2)如经基础设施基金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后,决定项目公司不申请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经开区管委会将在评估届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后,给予相应补偿。补偿价值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过程中预估的建筑物残余价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基础设施资产于土地到期时点建筑物预估残余价值合计480,660,000元)。

(3)如项目公司所获取补偿金额低于基础设施项目估值预测中的收益期结束时建筑物残余价值的,亦庄盛元将无偿向项目公司补偿并支付该等差额款项(为免疑义,若所获取补偿金额不低于基础设施项目估值预测中的收益期结束时建筑物价值的,项目公司无需向亦庄盛元进行任何补偿、无需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上述安排已经原始权益人内部决策并与经开区管委会取得书面确认。经开区管委会已向亦庄盛元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N12、N20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土地到期续期及建筑物残值安排的复函》。亦庄盛元已就前述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物残值补偿差额补足安排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及建筑物残值安排的承诺函》,详见本基金首次发售披露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5月30日披露)附件部分内容。

问题6:请介绍基金的扩募计划与实施进展安排情况

回答:原始权益人亦庄盛元作为专业的园区运营方,持有体量可观的优质其他同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园(N19项目)、亦庄细胞治疗研发中试基地(N9项目)、北京亦庄京广协同创新产业园项目(B4项目)、亦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创新基地(N43项目)、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北汽延锋项目)等,原始权益人旗下拥有较为充足的优质可扩募资产。

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高度关注本基金的经营表现,将充分结合产业园区发展情况、原始权益人业务发展定位、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运营情况及二级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未来扩募计划。

三、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盛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告内容已经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纳沃伊清洁能源科技外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2.5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根据贷款协议约定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299.32(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7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沃伊清洁能源科技外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沃伊清洁能源”或“被担保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天津分行”或“贷款人”)申请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十一年,本次贷款提款币种为美元,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被担保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2.5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根据贷款协议约定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近日,公司与国开行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纳沃伊清洁能源科技外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荷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99.9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香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5日
注册地	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
注册资本	6,684.11亿乌兹苏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2,983.25 / 97,394.83 负债总额 / 89,061.19 / 61,328.88 资产净额 / 43,922.06 / 36,065.95 营业收入 / 38,328.26 / 83,957.12 净利润 / 3,254.27 / 6,062.1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债务人:纳沃伊清洁能源科技外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限: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范围: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根据贷款协议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并可对其实际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是公司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保障境外项目融资落地的合理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299.32万元(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7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299.32万元(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7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浩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6人,代表股份186,692,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66%。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47,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4人,代表股份39,21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4人,代表股份23,192,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7%。

(1)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6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1人,代表股份19,59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6%。

3、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8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3%;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7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5%;反对2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7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9%;反对2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黄浩云、颜力源、黄珂、黄郎云、李新华、黄清华、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8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少卿、胡玉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24日起,东方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3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4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5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017940
7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9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95
8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10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12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14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15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16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1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8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24日起,交通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941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94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2	15910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永赢	养殖ETF永赢
3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4	15920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永赢	卫星ETF永赢
5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6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7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8	1593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永赢	通用航空ETF永赢
9	159386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永赢	A500ETF永赢
10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永赢	深证100ETF永赢
11	15988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永赢	医疗器械ETF永赢
12	159085	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永赢	价值ETF永赢
13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14	515730	永赢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	家居家电ETF永赢
15	517520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黄金股ETF永赢
16	56352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17	5638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18	589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永赢
19	589420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MW	科创芯片设计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8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内简称:云计算MW,扩位简称:云计算ETF永赢,证券代码:517230,认购代码:517233。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21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